附件1

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**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考点：** |
| **天数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是否超过37.3℃** | **本人及共同居住人****身体健康状况** | **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区****返津人员** | **考前7天内是否离津** |
| 第1天 | 10月22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2天 | 10月23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3天 | 10月24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4天 | 10月25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5天 | 10月26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6天 | 10月27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第7天 | 10月28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考试 | 10月29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 □ | 否□ 是□ | 否□ 是□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身体不适情况、接触返津人员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|  |
| 考生承诺书 |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《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》，愿意遵守相关规定，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，并做如下承诺：我已知晓“考生防疫安全须知”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考点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 |

**联系电话： 本人签字：**

**备注：每场考试入场时，须将此卡交考点工作人员**